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裁判委員會組織簡則

一、本簡則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四十條規定之。

二、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為建立健全裁判制度，培養裁判人才，增進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裁判素質，提升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技術水準，特設置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裁判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制定裁判制度、考核及講習辦法。

（二）審查參加國際裁判講習會名單。

（三）辦理各級裁判之講習及進修。

（四）管理各級裁判。

（五）辦理其他有關裁判事項。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置委員7至9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1人為副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聘任之。

（二）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1人：

1. 資深裁判

2. 體育專業人士

（三）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中央主管機管備查。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一）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

七、附則：

（一）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八、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第12屆裁判委員名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職稱 | 姓名 | 性別 | 學經歷 | 服務單位 | 備註 |
| 1 | 主任委員 | 莊琮義 | 男 | 1988奧運現代五項隊教練 |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 資深  裁判 |
| 2 | 副主任  委員 | 孔憲文 | 女 | 現代五項副秘書長 |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 資深  裁判 |
| 3 | 委員 | 賴明助 | 男 | 教師 | 台中市宜寧高級中學 | 資深  裁判 |
| 4 | 委員 | 張銀盛 | 男 | 教練 | 台南市現代五項委員會 | 資深  裁判 |
| 5 | 委員 | 吳志勇 | 男 | 馬術教練 | 高雄市現代五項委員會 | 體育專業人士 |
| 6 | 委員 | 林生祥 | 男 | 教師 | 高雄市左營高級中學 | 資深  裁判 |
| 7 | 委員 | 陳瑞斌 | 男 | 教師 |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 資深  裁判 |